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辦法

92/07/30 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訂定

-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地政士法第八條及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為充實會員專業知識提昇專業能力及因應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四年，協助地政士取得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辦理換發開業執照，特開辦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及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 第三條：訓練對象以本會會員、登記助理員或地政士均得參加，但以會員優先。
- 第四條：訓練費用：
一、專業訓練研習班：
（一）報名費：免費。
（二）會員：學費視預算酌收。
（三）助理員：學費每小時一二〇元。
（四）非會員：學費每小時一五〇元。
二、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一）報名費一〇〇元。
（二）學費：會員免費，非會員每場次二〇〇元。
- 第五條：專業訓練研習班以每一訓練主題為一單元，並視訓練主題內容排定課程時數。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以一上午或下午為一場次。
- 第六條：專業訓練研習班原則上設彰化區教室及員林區教室，視需要亦得增設其他教室，並分為日間班、夜間班及假日班三種，但以假日班為主。
- 第七條：專業訓練研習班開班授課及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籌畫事宜，分別由教育訓練及法規研究委員會擇定課程名稱、師資、時間、地點及費用呈報理事長核可後，發函通知會員於一定期間內向秘書處報名參加，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專業訓練研習班彰化區教室、員林區教室或其他教室報名人數均未達開班人數時，該班次得予併班、延期或停辦。
- 第八條：受理報名專業訓練研習班時，應依繳費順序排定訓練名單次序，每班次以六〇人為限，超出六〇人者超出部分依序列為候補，遇有受訓學員延訓、退訓無法出席時得依序遞補，遞補時其上課座位由本會決定。
前項報名人數如超出限定名額時，本會得視情況增加開闢班次（下期），但增闢之班次學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十人。
- 第九條：會員及非會員於限定期間內報名及繳清費用後，方為受訓學員。
前項繳費一律以現金一次繳納完竣，非會員報名時另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相片一張。
- 第十條：學員除參加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外，上課應依座號入座以利點名

，違反規定致本身權益受有損失者由學員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學員報名後開課前，因故無法參加該期課程時，應於開課前二天上班時間內提出延期訓練或退訓之申請，正式上課後不得要求延期訓練或退訓。

學員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延期訓練，如有次梯次開課者得以允許，但以一次為限。

學員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退訓者，得同時申請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第十二條：講師、課程、訓練時段若因故需配合特殊情況調整時，本會保留調整講師、課程、訓練時段之權利。

第十三條：訓練過程中講師如因故無法如期上課，本會應於七日內另行安排時間補課。超過七日以上未補課者，本會得視情況停辦或學員自行決定退訓與否，停辦或退訓者已繳費用按未上時數退還；或經學員三〇人以上同意繼續延期另行安排適當時間補課。

第十四條：參加學員應親自簽到，並配戴學員證（會員證），課務人員將隨堂清點學員出席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五條：學員如有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或缺席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專業訓練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應扣除遲到、早退、缺席時數後核發。

第十六條：為尊重老師、學員權益上課時學員應關掉手機或改為靜音、震動方式，需即時回話者請至教室外為之。

第十七條：學員對於課程、授課方式及品質如有建言，請向隨堂課務人員反映尋求改善，或對於個案需老師指點請在下課休息時間提出，除非老師主動提供互動時間外，勿在課堂上提出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及排擠其他學員正常上課時間。

第十八條：學員應親自上課，如由他人代理上課，經隨堂課務人員查明屬實該時數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訓練課程結束後，本會應核發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予學員以資證明。

前項證明書內容若有遺漏、錯誤，應於領取後十五日內要求補正、更正；核發後遺失，經當事人切結並繳納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後得以補發，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本會舉辦人數超出六十人以上之大型專業講習會除名額限制、延（退）訓申請不受本辦法之限制外，其他規定亦準用本辦法。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